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065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被彈劾人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長期間，其胞兄因高燒赴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就醫，被彈劾人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，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，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，並語出不遜，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，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，言行失檢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及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，嚴重損害機關信譽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彈劾案文、監察院109年1月9日劾字第1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